

**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监事会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**  
**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**

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业务办理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鉴于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，公司拟相应回购注销上述 19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,141.75 万股。经核查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业务办理》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，并按规定履行回购注销程序。

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